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一般旅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本次抽查區間週期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、6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為四週週期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於每月銀行第 1 個工作日以轉帳方式給付薪資，考勤區間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，故抽查之 6 月份薪資區間為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，其發薪日為 109 年 7 月 1 日，7 月份薪資區間為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，於 109 年 8 月 3 日發放薪資；並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6 月份應領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4,105 元，訴願人遲至 109 年 8 月 7 日受檢時仍未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份薪資，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約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份薪資 3 萬 5,885 元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8 日始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薪資，且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072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 5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7861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、1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960672412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096067241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：「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12 號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；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2412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15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	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

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, 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, 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: 1.乙類: (1)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(2)第 2 次: 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109 年 7 月時因資金無法準時調度，主動與勞工○君、○君等人個別協商取得同意，再次延後至 7 月 31 日給付薪資，當時未簽具書面資料但確為事實，亦可向勞工查問，請准予從輕處罰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工○君等人 109 年 6 月薪資明細表、銀行匯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109 年 7 月時因資金無法準時調度，主動與勞工○君、○君等人個別協商取得同意，再次延後至 7 月 31 日給付薪資，當時未

簽具書面資料，但確為事實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為其維持經濟生活最重要之憑藉，故為保障勞工生活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全額、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不能予以折扣給付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7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 問：與所僱勞工.....約定之發薪日期及方式為何？答：行政職依照政府行政行事曆出勤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均休假，飯店人員則依勞資會議決議採四周變形工時。本次抽查區間週期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、6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為四週週期。考勤區間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，故抽查之 6 月份薪資區間為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，發薪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；7 月份薪資統計區間為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，於 8 月 3 日（遇假日遞延）發放。以轉帳方式發放薪資，另以○○發放薪資計算明細。..... 問：抽查之 109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公司發薪狀況為何？答：..... 抽查之勞工○○○ 6 月份薪資 84,105 元迄今實施檢查仍尚未給付。延遲給薪之狀態於 6 月底前有向勞工告知原訂發薪日期無法全體如期發放，故有口頭詢問個別勞工可以接受最遲領薪日期，但實際發放狀況仍無法依照勞工指定日期給付..... 上述遲延給薪部份係公司資金不足所致，目前尚未發薪部份亦無法排定給薪日期予勞工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訴願人與○君約定 109 年 6 月工資於 109 年 7 月 1 日發放，惟至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之工資計 8 萬 4,105 元，復未提供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之證明文件供核；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主張其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之工資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為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重要來源，而勞工在勞雇關係中又常居於弱勢地位，是勞動基準法乃訂有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並明文規定勞雇雙方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，以期達到保障勞工權益、加強勞雇關係之目的。次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是雇主與其所僱勞工有約定工資給付日者，雇主即負有於該期日給付予勞工工資之義務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定有明文。
2.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7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：抽查之 109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公司發薪狀況為何？答：……以勞工○○○……為例，公司未於原約定日期 7 月 1 日給付 6 月份薪資，遲至 109 年 7 月 28 日發放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 109 年 7 月 1 日應給付 6 月份工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8 日始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薪資 3 萬 5,885 元（銀行匯款清冊載 3 萬 5,900 元係包含 15 元匯款費用），並有訴願人銀行匯款清冊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給付所屬勞工○君 109 年 6 月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主張其因資金無法準時調度，已與勞工○君等人個別協商取得同意，再次延後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給付薪資一節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縱其嗣後確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給付○君 109 年 6 月工資，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5 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5 萬元罰

鍰，合計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